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066097 號函同意備查

一、評估原則

(一)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決賽增加類組應考量初賽階段各縣市辦理情形，才有足夠的參考值據以評估；倘各區初賽辦理縣市比例高，則於決賽增加該類組始具全國賽實質意義，故以學習人口增加為觀察指標，以作為評估之客觀參考值，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新增類組評估標準如下：

1. 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北區 4 縣市、中區 2 縣市、南區 3 縣市，總計 9 縣市)。
2. 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全國至少 8 縣市)。

(二)縣市初賽穩定辦理

縣市初賽辦理之新增比賽類組應具相當穩定度，以確保新增比賽類組參賽者(團隊)之參與度，參賽者(團隊)參與度高，其類組之增加始有實質意義。爰該新增類組倘已符合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已有縣市於初賽持續辦理至少 2 屆，則可確保該類組辦理之穩定度及參與度。

(三)評審質量兼具

為確保評審質與量足夠，於每類組至少需邀聘 7 位評審，建議新增類組決賽需邀聘 3 倍以上，即至少需 21 位質與量俱足的評審，以維護比賽評審之公正性、客觀性和全面性。

(四)以現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為優先考量

本比賽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個人項目共 13 至 18 類計 104 至 109 個類組，總計 202 至 207 個類組，每年於 3 月辦理，賽期長達 1 個月(包括假日)，係全世界規模最大的音樂比賽。

為確保賽期、賽務成本、競賽品質及比賽規模之可控性，亦避免延誤學生相關權益之行政作業(免試入學比序採認、藝才班鑑定入學作業等)，同時考量音樂學習歷程之連貫性，爰新增類組應以目前既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例如：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或大專組)為優先考量。

二、行政程序

新增類組應符合以上各項評估原則，由縣市或主辦單位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提案，納入比賽檢討會暨諮詢會研商後，續修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經比賽籌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始於決賽施行。